

庄浪县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报告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严格执行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完成了财政收支预期目标。

一、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全年完成 46.36 亿元，同比增收 9.88 亿元，增长 27%。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5.26 亿元，占预算的 114.4%，同比增收 1542 万元，增长 20.6%；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2.92 亿元，占预算的 122.9%，同比增收 5955 万元，增长 25.6%。

分部门完成情况：

——税务部门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3.79 亿元，占预算的 107.4%，同比增长 24.4%。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49 亿元，占预算的 124.5%，同比增长 29.6%。

——财政部门大口径收入完成 1.47 亿元，占预算的 107.6%，同比增长 11.7%。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43 亿元，占预算的 121.3%，同比增长 21.7%。

2.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8 亿元，同比增加 9.75 亿元，

增长 53.4%。

3. 返还性收入 2796 万元。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6 亿元，同比减少 2.2 亿元，减少 20%。

5. 调入资金 4.3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3.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76 万元，调入存量资金 6118 万元）。

6. 债务转贷收入 1.5 亿元。

7. 上年结转 6972 万元。

（二）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全年完成 46.36 亿元，同比多支 9.88 亿元，增长 27%。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5.55 亿元，比上年多支 10.94 亿元，增长 31.6%，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48 万元，上解支出 2658 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 亿元，同比增长 26.1%；

公共安全支出 1.04 亿元，同比增长 17.4%；

教育支出 9.23 亿元，同比增长 10.1%；

科学技术支出 271 万元，同比增长 49.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136 万元，同比增长 13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 亿元，同比增长 8%；

医疗卫生支出 3.8 亿元，同比增长 55.3%；

节能环保支出 1.26 亿元，同比增长 54%；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 亿元，同比增长 193.9%；

农林水事务支出 14.9 亿元，同比增长 46.2%；
交通运输支出 5835 万元，同比减少 48.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79 万元，同比减少 76.6%；
商业服务等事务支出 477 万元，同比减少 64.5%；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2676 万元，同比减少 55.2%；
住房保障支出 2.61 亿元，同比增长 46.1%；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支出 937 万元，同比增长 149.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50 万元（新增科目）；
债务付息支出 2468 万元，同比增长 56.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 万元，同比增长 9.5%；
其他支出 6959 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经济科目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12.08 亿元；
商品服务支出 3.52 亿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5 亿元；
资本性支出 15.6 亿元；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4 亿元；
对企业的补助 2622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249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 亿元，增

长 28.6%。其中：上年结余 708 万元，本级收入 5.24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4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409 万元、污水处理收费 178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1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8 亿元。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7.2 亿元，较上年多支 1.6 亿元，增长 28.6%。其中：县本级基金支出 3.84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的支出 3.51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的支出 599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对应的支出 28 万元、其他支出 99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686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万元），本年结余 747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 3.29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9.59 亿（其中：保险费收入 45639.8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3947.86 万元，转移收入 1847.29 万元，利息收入 220.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2 亿元（2019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我县正式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收入增大，导致 2019 年社会保险费总收入比上年增加较多），同比增长 40.88%。本年收入 8.34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1.25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7.95 亿元，比上年多支 2.07 亿元（2019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我县正式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由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支出，导致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较多），同比增长 35.2%，年末滚存结余 1.64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859.6 万元，城乡养老保险 54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8093 万元）。

2020 年全县财政预算

一、财政预算的基本原则

2020 年财政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安排充分体现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础上，集中财力保障精准扶贫、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支出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建立由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为主要内容的全口径预算。

二、公共财政预算

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18603 万元，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18603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50403 万元，增长 13.7%（详见 P1 页，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汇总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财力和上级专项（含增减挂）资金两项同比增加 4.45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增加 4450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1422 万元。

（一）总收入预算完成 418603 万元。

1. 可分配财力预算 250427 万元，同比增加 45804 万元（上年年初预算未含增减挂资金），增长 22.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50 万元，增长 18.7%（剔除一次性收入，比上年完成实际增长 8%），其中，税务局预算完成 14360 万元，财政完成 13840 万元。

——上级补助财力 1591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32 万元，增长 8.8%，增减挂资金 27000 万元。

——调入资金 36098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3 亿元，存量资金调入 65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5448 万元）。

2. 上级专项预算 1681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99 万元，增长 2.8%。

（二）总支出预算完成 418603 万元。

1. 个人部分。安排人员部分支出 1443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83 万元，增长 6.2%，占可分配财力的 58%。

2. 公用经费。安排公用经费支出 66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0 万元（剔除上年专项业务费中一次性事业费），降低 1.6%，占可分配财力的 2.7%。

3. 县级专项。安排县级专项 99353 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 9240 万元，增长 10.3%，占可分配财力的 39.3%。

4. 上级专项。安排上级专项支出 1681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99 万元，增长 2.8%，占总支出的 40%。

（三）预算主要指标说明。

1. 保工资

优先保障职工个人支出，足额安排职工工资、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和各项政策性增资，将工会经费首次纳入预算，足额安排 1692 万元；医疗保险补助比例达到 8%，比上年增加 3633 万元；

足额安排车改公务交通补贴 1500 万元、职工取暖费 3300 万元、班主任津贴 1518 万元（详见 P6-10）。

2. 保运转

根据省财政厅“保运转”最低标准保障要求，除存在专项经费的单位（教育、卫生、水务系统的下属事业单位）外，按照行政人员 1.2 万元/人，事业人员 0.96 万元/人的标准，安排单位公用经费，原则上不再安排经费类专项，对个别人员偏少，不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适当安排县级专项予以补充，全县安排公用经费 6676 万元。

3. 县级专项

（1）社保民政类支出 13867 万元。主要是落实低保五保、优抚、残疾人补贴等 2117 万元；落实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城乡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县级配套资金 4719 万元；提高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安排 7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5 万元；提高村级保障经费标准，安排村组干部报酬及经费 6326 万元，村干部标准由每年 2.4 万元提高到 3 万元（实行“一肩挑”的党支部书记报酬标准为每年 4.5 万元），社干部报酬由每年 0.72 万元提高到 0.9 万元，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补助由每年 0.4 万元提高到 0.9 万元，村办公经费标准由每年 3.1 万元提高到 5 万元，按照省市村干部管理办法要求，乡镇干部担任村党组织书记的，由县级财政按照每人每年 0.6 万元的标准确定予以补助；安排村妇联主席报酬每人每年 0.36 万元，每村达到 21.6 万元（详见

P15-19)。

(2) 社会事业类支出 85486 万元 (详见 P20-42)。

①安排扶贫支出 8922 万元 (包含存量资金 3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18 万元, 增长 29.3%。预算安排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6000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200 万元; 安排其他扶贫资金 2922 万元 (包括牛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2000 万元、农村住房安全保障项目补助资金 543.9 万元、世行贷款还款准备金 200 万元、其他扶贫支出 178.2 万元) (详见 P20)。

②安排生态建设支出 6415 万元。根据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按上级下达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60%以上用于生态环境支出的要求, 预算安排生态建设支出 6415 万元, 占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 73.5% (详见 P20-22)。

③安排县级重点项目 40772 万元。安排全县道路建设项目 1 亿元、县医院门急诊医技及住院部综合楼异地修建项目 3000 万元、中医院门急诊和住院综合楼及室外附属配套修建项目 2000 万元、水洛镇东关村塔山巷滑坡区村民征收补偿资金 2670 万元、拆旧区复垦项目 950 万元、五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1400 万元、2020 年 6 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1292 万元、智慧城市建设 1000 万元、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1200 万元、招商引资奖补资金 500 万元、旅游产业发展资金 800 万元、村级活动场所建设 800 万元、新冠肺炎防控支出 800 万元、农发公司注册资本金 4800 万元等 (详见 P22-29)。

④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771 万元。其中农业新品种引进及新技术推广 200 万元、脱毒马铃薯原原种“雾培法”生产技术创新项目 500 万元、科技事业费 18 万、科技三项费 30 万元、中国流动科技馆展览项目经费 10 万元、科普活动经费 13.5 万元（详见 P29-P30）。

⑤消化历年中小企业工程欠款 6618 万元。其中历年教育建设项目资金 4078.5 万元、南城花苑商铺建设成本 528.36 万元、妇幼站南城业务楼建设项目 148.1 万元、如意大桥建设项目 8.7 万元、南湖镇城区道路及排水管网改造 1429.1 万元、云崖寺景区后山林防车行道改扩建项目 132.8 万元、历年重点市政建设项目资金 292.2 万元（详见 P31）。

⑥安排上年存量项目 6155 万元（详见 P31-33）。

⑦安排预备费等 10007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设置预备费 1000 万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安排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风险补偿金 2000 万元，全县重大项目前期费 1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2617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2860 万元等（详见 P33-P34）。

⑧其他支出 5826 万元（详见 P34-42）。

今年在安排预算时，充分考虑财政部“三保”支出要求，保障职工政策性增资，积极落实精准扶贫、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等民生支出，但由于我县自有财力有限，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加之

历年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叠加，预算平衡难度极大，只能最大限度做到“三保”相互之间平衡运行，最大可能保障社会经济各项事业统筹发展。

（四）预算缺口情况说明

加上科学发展观、正常增资、年终奖等支出后，今年预算缺口 7.6 亿元。计划调入基金解决 3 亿元，预计新增财力解决 1.8 亿元，仍有缺口 2.8 亿元，建议削减或列入明年预算安排解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9943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7919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5711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 221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 135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32 万元），上年结余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74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9943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9834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9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债务付息支出 2318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92 万元），调出资金 3 亿元，政府性基金结余 109 万元（详见 P54-5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7 万元，主要是甘肃银行投资股金分红，没有安排支出，结余资金 37 万元（详见 P57）。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0.5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3 亿元，同口径增长 14%。其中本年收入 8.94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1.64 亿元。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8.53 亿元，同比增加 0.58 亿元，同口径增长 7%（职工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支出不能统计在内，导致支出同比减少），年底滚存结余 2.05 亿元（详见 P58）。

六、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截止 3 月份，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4.5 亿元，其中存量债务 0.17 亿元，政府债券 14.37 亿元。2019 年省政府下达我县债务限额为 18.57 亿元，政府债务未超限额。

七、2020 年预算管理重点工作

（一）**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零基预算”执行，单位公用经费完全执行省上制定的最低保障标准，除自收自支和差额单位以及有专项运行经费的单位外，行政单位按照 1.2 万元/人.年，事业单位按照 0.96 万元/人.年，公检法部门按照 2.4 万元/人.年（文职人员 1.2 万元/人.年）的保障标准列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保运转”工作力度。同时，全力压减单位经费类“小专项”，彻底扭转一方面单位经费保障不达标，一方面“小专项”过多的局面。不断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完

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安排机制，着力打破预算支出固化局面。

（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在健全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础上，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将绩效关口前移，积极推行事前绩效评估。优化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大绩效公开力度，倒逼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三）强化政府债务管控。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持以稳为主、稳中求降的政策取向，逐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按照“谁举债、谁负责、谁偿还”的原则，实行分类核算，划清举债和偿还主体责任，明确偿债资金来源，推动存量债务如期消化。严格政策控增量，坚决杜绝提供债务担保、承诺和以文件、领导批示、会议纪要等形式通过企业举债的行为，严禁利用 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保持政府债务不超上级核定额度，确保限额外隐形债务只减不增。同时，广开门路多偿债，在充分考虑县级财政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加大偿债、还债、减债力度，采取增加预算、盘活资产、安排土地出让金收入、土地出让金净收益、申请省级置换债券等方式化解债务。

（四）着力加强财政监管。持续发挥财政资金监督管理职能，细化工作措施，从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及绩效目标完成，对单位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形成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覆

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贯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财政大监督”机制，制定年度检查工作计划，严格工作责任落实，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切实加强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堵塞财务管理漏洞，切实提高财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